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鐘育敏
被　　告　承錨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董樹霖
被　　告　李俊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承錨實業有限公司、董樹霖、李俊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805,396元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8,91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13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有限公司進行清算時準用之。而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又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；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，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公司法第83條第1項、9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被告承錨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承錨公司）已於民國108年2月11日解散，並由董樹霖擔任清算人等情，業經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以108年4月15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316860號函檢送該公司之解散相關登記資料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35-153頁）。然本院查無被告承錨公司之

清算人董樹霖向法院聲報就任清算人及清算完結之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故被告承錨公司之人格在清算完結前仍然存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承錨公司邀同被告董樹霖、李俊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並共同簽發借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，約定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。詎被告承錨公司僅繳息至107年9月27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本金451,349元、1,354,047元，合計1,805,396元，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1項及保證書一般條款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借款全部到期。而被告董樹霖、李俊南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承錨公司、董樹霖、李俊南應連帶給付原告1,805,396元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

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8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受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印鑑約定書/授權書、放款帳卡及利率歷史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可信為真實。故被告承錨公司應清償全部借款，被告董樹霖、李俊南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與被告承錨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1,805,396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

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18,91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淇